

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免公告补充内容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》并形成决议，并于当日披露《董事任免公告》。

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公告，对前次《董事任免公告》内容进行补充，补充内容如下：

（三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经核查，上述新任董事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7 日